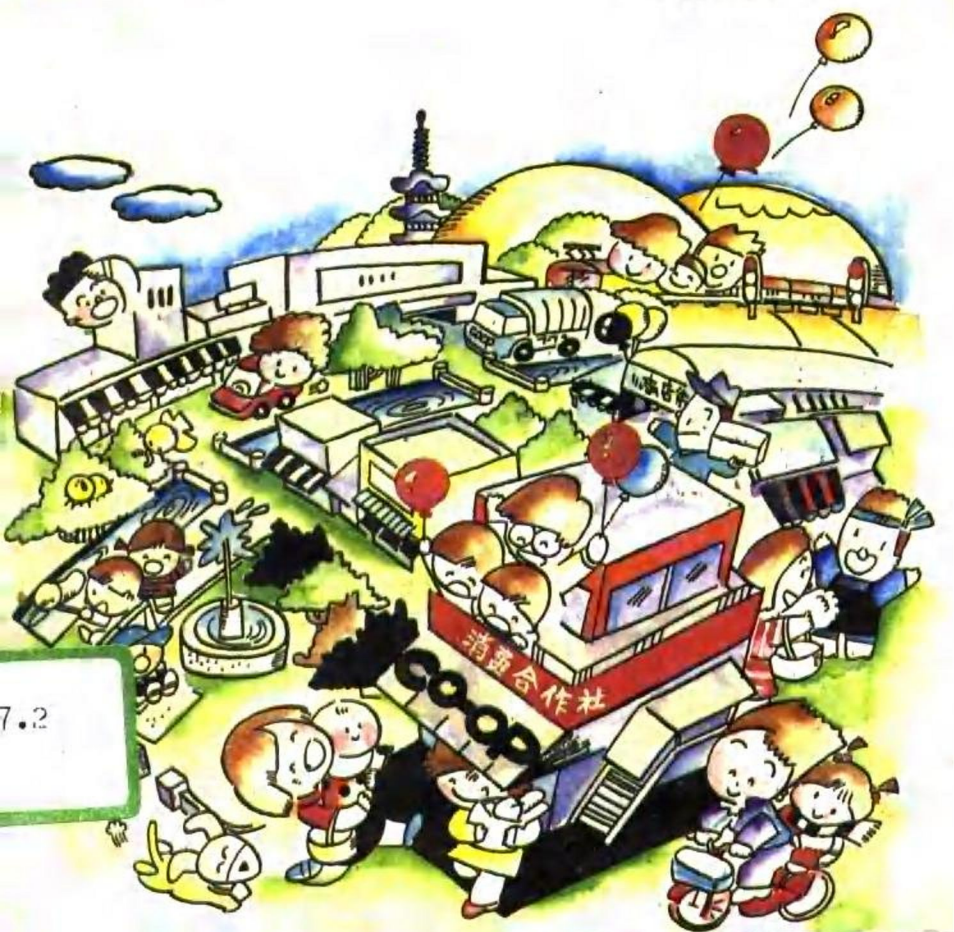


消费与生活

—消费合作社运动

李铁桥 编著



95
F717.2
29
2

消费与生活

——消费合作社运动

李铁桥 编著

XAJ17/16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消费与生活
——消费合作社运动
李铁桥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建国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41 千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保定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5008-1509-3/C·89 定价：3.50 元

前 言

1844年12月21日，英国曼彻斯特地区罗奇代尔的28名纺织工人，每人出资一英磅作资金，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100多年来，虽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变，但起源于英国的消费合作社运动却超越了东西政治对抗、南北经济差异的限制，发展成为世界性的运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仍有必要大力发展消费合作社运动。但如何发展这一运动呢？本书将为我们提供借鉴和参考。

目 录

导 言	世界上的消费合作社运动·····	(1)
第一章	消费合作社的起源与历史沿革·····	(3)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家对合作制的有关论述·····	(11)
第三章	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消费合作社运动·····	(17)
	英国·····	(17)
	德国·····	(20)
	意大利·····	(22)
	瑞典·····	(24)
	瑞士·····	(27)
	奥地利·····	(29)
	美国·····	(31)
	印度·····	(32)
	新加坡·····	(34)
	日本·····	(35)
第四章	消费合作社运动常盛不衰的主要原因·····	(47)
第五章	消费合作社运动面临的问题·····	(57)
第六章	中国历史上的消费合作社运动·····	(60)

第七章	对中国开展消费合作社运动的探讨·····	(65)
第八章	职工消费合作社联合会章程 (草案) ·····	(76)
附 录:		
一	日本消费生活协同组合法·····	(99)
二	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章程·····	(145)
三	国际合作社同盟 (ICA) 的组织 原则与概况·····	(165)
四	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活动简介·····	(170)
五	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简介·····	(185)
六	日本生活协同组合的概况与统计资料·····	(189)
七	1992 年度日本全国会员生协概况 ·····	(197)
后 记	·····	(200)

导 言

世界上的消费合作社运动

从世界上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出现到现在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了。消费合作社是群众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它既是社会运动，也是合作经济的一种形式。它不是人们按照主观臆想设计的；而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纵观消费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史，从消费合作社的起源到消费合作社发展的全过程，都与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消费合作社是职工群众为维护自身利益，减少中间盘剥，自愿组织起来，共同采购商品，实行民主经营，服务于会员和社会的群众性社会经济组织。因而一出现，便得到各国劳动群众的积极响应，并成为各国工会组织团结工人、组织工人和对工人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100 多年来，虽然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国际政治环境也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但消费合作社运动却能超越东西政治体制和南北经济差别的障碍，在世界上各种体制的国家中都得到发展，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工会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如何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成为人们关心的课题。在这种形势下，不少有识之士提出工会应该把开展包括职工消费合作社在内的职工福利和职工互助合作事业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本书力图通过对消费合作社运动史的回顾和对一些国家消费合作社运动的介绍，在分析当今世界消费合作社运动特点的基础上，对在中国开展消费合作社运动进行了初步探讨。如本书能对工会开展职工福利与合作事业特别是消费合作社运动有所帮助的话，将是一大喜事。

第一章

消费合作社的起源与历史沿革

1. 罗奇代尔“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

进入 19 世纪后，机器大生产在英国得到普遍推广，资本家为了减少工资支付，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购入大量机器代替手工劳动，随之而来的是大批工人的失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没有使工人的生活得到改善，反而日趋贫困化。

罗奇代尔位于伦敦北部的大型工业城市曼彻斯特的郊外，人口约 25000 人。罗奇代尔是一个以纺织业为主的城镇，这里的居民几乎都从事纺织或与此有关的工作。当时，罗奇代尔纺织工人的收入极低，劳动时间长，时刻面临失业的威胁。他们丧失了作为人的自由与自主性，成为资本家摄取利润的工具，只能为资本家拼命工作，否则将无以为生，生活境地十分凄惨。以罗奇代尔纺织工人的生活为例，一旦家里有人生病、生孩子或遇到事故，生活就难以维持，甚至无钱买

面包。这时，就只有求商人赊购。由于很多工人都欠商人的钱，明知商品价高、掺假、斤两不足，但因无钱到其它店购买，不得不向原来的店赊购。

在与资本家的长期斗争中，罗奇代尔的工人们觉悟到为改善生活状况，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意识到必须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此外别无选择。于是，他们积极行动起来，为改善生活待遇甚至举行了罢工，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1844年12月21日，罗奇代尔的28名纺织工人参照当时盛行于欧洲，并普遍为人们接受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欧文的“合作思想”，每人出资一英磅作资金成立了“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合作社开设了店铺，共同购入面粉、黄油、燕麦片、蜡烛、砂糖等生活必需品。这就是世界上最初消费合作社。“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在尊重会员自主性的基础上进行经营，并制定了重要的组织原则，这对后来的消费合作社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成为著名的“罗奇代尔原则”。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的诞生，翻开了消费合作社历史的第一页。

罗奇代尔公平先锋消费合作社的开拓者在从合作社运动的尝试中，总结出若干条成功的经验，提出了卓有特色的“罗奇代尔方式”即：

- (1)、主要依靠自己的资金创办合作社。
- (2)、尽可能给会员提供最纯正的食品。
- (3)、量足尺满。
- (4)、按市场价格出售，不低于市场价格，避免与商人竞争。
- (5)、不赊买赊卖，以防工人负债。

(6)、盈余按购买量的多少分配给会员(本着盈余反馈给利用者的原则)。

(7)、规劝会员要节俭,将剩余的钱存和入合作社的银行。

(8)、为了使会员获得公平的利益,付给每个会员所出资金的5%作为利息。

(9) 在工厂里,对那些为合作社利益作出贡献的人,按其工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10) 为了提高会员的知识水平与能力,将盈余金的2.5%用于教育事业。

(11) 一切任命或提案均须经表决才能通过,赋予所有会员民主投票权(1人1票)。妇女无论已婚未婚都同样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12) 在努力建设没有犯罪与竞争的产业都市的同时发展合作社的工商业。

(13) 通过创建销售购买合作社,供给纯正优质的食品。

此后,在上述“罗奇代尔”方式的基础上,确立了罗奇代尔经营原则,即:

(1) 合作社的商品价格以市价为准。

(2) 将付给会员的利息率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且在盈余金额内首先支付。

(3) 在扣除掉经费及利息额之后,按购买量的多少分配剩余金。

(4) 分配时以现金支付。

(5) 男女会员权利一律平等。

(6) 每个会员都拥有一票的表决权。

(7) 定期召集会员开会,讨论合作社的有关业务,就如

何使合作社得到进一步发展听取大家的意见。

(8) 定期检查会计的帐目，并向会员公布。

上述原则是从罗奇代尔公平先锋合作社的 28 名先驱者的经验中产生的，直到 150 年后的今天，作为合作社的管理原则，仍然得到很高的评价，成为当今世界“生活互助合作社原则”的蓝本，被誉为世界生活互助合作社的指导原则。

2. 国际合作社同盟（ICA）的建立

随着消费合作社运动在英国的兴起，在德国也出现了以互助形式建立信用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高潮。始于英国、德国的合作社运动很快在欧洲、北美得到发展，19 世纪末合作社运动已普及到世界上实现机械革命和工业革命的国家。这在当时的条件下，一方面是受到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贫穷的劳动者互助合作的精神，以及为了维护和改善自己的生活而组建合作社的共同愿望。

最初的消费合作社运动是作为工人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发展的。工会组织曾把消费合作社运动当做团结、组织工人的重要手段，积极地促进了消费合作社运动的发展。

1895 年 8 月，在伦敦召开了由英国、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匈牙利、意大利、塞尔维亚、瑞士等欧洲 9 国和印度、澳大利亚、美国、阿根廷等国参加的第一届国际合作社大会。会上，通过了由英国代表鲍里·奥克提出的建立“国际合作社同盟”的提案。在这次大会上正式成立了“国际合作社同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简称 ICA）。现在 ICA 已成为世界上历史最久的国际性民间组织。

在正常情况下，ICA 每隔 3 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

随着消费合作社运动的普及与发展，罗奇代尔原则被各国的消费合作社运动所继承，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到 1937 年为止的近 100 年间，“国际合作社同盟”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合作社原则，但各国的合作社运动基本上都是根据罗奇代尔原则开展活动的。

1937 年，“国际合作社同盟”制定了统一的合作社原则，即以下 7 条：

- (1) 会员入会退会自由
- (2) 民主经营（一人一票制）
- (3) 分红利按利用量计算而不按出资金多少计算
- (4) 对分红的比例要有限制
- (5) 对政治及宗教持中立态度
- (6) 用现金买卖
- (7) 促进教育

自二次大战后至 60 年代的近 20 年，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大批建立，民族解放运动使很多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垄断，发生了被称为“流通领域的革命”。为适应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国际合作社同盟”在 1963 年的代表大会上决定对 1937 年原则进行修改，并由英国、美国、西德、苏联、印度五国各出一名专家或学者组成了“合作社原则修改委员会”。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国际合作社同盟”在 1966 年的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以下 6 项原则：

- (1) 自愿加入和退出的原则。会员入会或退会应由会员

自己决定，合作社对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和愿意承担会员义务的人都应承认，不得有任何人为限制和社会、政治及宗教歧视。

(2) 民主经营的原则。合作社是民主经营的组织，合作社的业务心须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并对会员负责的人来管理，基层合作社的会员享有平等投票权（一人一票）和参与合作社各种决定的权力。

(3) 对出资金利息限制的原则。对出资金所支付的红利要有严格限制。（为避免发生像股份公司那样把赚取利息作为出资目的状况，各国的合作社都对出资金额和利息有限制和规定。）

(4) 剩余金的分配原则。合作社的经营所产生的剩余金属于全体会员，必须避免以牺牲其它会员利益的方法进行分配。要经会员民主决定按以下方法处理：

- ①作为合作社的发展基金
- ②由合作社向全体会员提供共同服务
- ③根据会员的利用金额在会员中间分配

(5) 重视教育的原则。合作社要对会员、干部及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合作原则、民主管理经济等教育，并准备教育基金。

(6) 促进合作社之间团结合作的原则。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及会员的共同利益服务，所有的合作社组织都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与地方、全国及国际上的合作社组织进行积极的合作。

今天，起源于英国的消费合作社运动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性的生活互助合作运动。根据 1989 年 3 月的统计，参加 ICA

的已有 76 个国家，代表着 70 余万个合作社组织，共有 6 亿 3 千多万会员。现在，参加 ICA 的合作社组织主要有：消费合作社（约占会员总数的 25%）、农业合作社、渔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住宅合作社、互助保险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具体数字见下表）

合作社种类	合作社数（个）	会员数（人）
农业合作社	256, 392	66, 612, 740
生活消费合作社	69, 296	129, 581, 131
信用合作社	204, 461	127, 895, 439
渔业合作社	15, 467	2, 162, 641
住宅合作社	69, 278	17, 394, 554
生产合作社	53, 938	6, 292, 708
其它合作社	71, 825	150, 025, 422
计	740, 656	499, 964, 185

为适应各种合作社在多领域开展活动和统一经营，ICA 设置了以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部：消费合作社委员会、渔业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住宅委员会、保险联合会（ICIF）、消费合作社事业机构（INTERCOOP）、农业委员会、妇女委员会、旅行委员会、教育进修委员会、调查工作部、宣传工作部、图书资料工作部。

随着国际社会的多样化、复杂化，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部的作用日趋重要。

由于以消费合作社运动为主导的生活互助合作社运动是

扎根于群众中的社会运动，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因此各国的政治势力都对其施加影响。由于消费合作社的群众性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历史原因，各国的合作社组织都与工会和政党有密切关系。如在意大利，主要消费合作社都归意大利工会和意大利共产党控制；称为红色合作社。在瑞典，消费合作社与工会、工人运动相结合，并受到长期执政的社会民主党的支持。如瑞典消费合作社运动中发展最迟的殡葬合作社，就是消费合作社与工会于1945年共同兴办的。二战后，消费合作社运动在日本的复兴主要是靠工会及社会各进步势力的巨大支持和帮助。在亚洲一些国家，如新加坡、泰国、印度，政府对消费合作社的影响较大，泰国的消费合作社就是由政府倡导并协助建立起来的。

消费合作社运动在世界上各种体制的国家都得到发展。无论是在它的发祥地英国或其它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消费合作社运动都是在各国的历史、风俗和文化基础上产生并发展的。虽然各自开展的事业有差别，且极为多样化，并都受到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影响，但它们的共同点是，哪里的合作社运动兴旺发展，哪里的政治、经济基础就较稳定。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家对合作制的有关论述

消费合作社是合作制经济的一种形式，它同所有的社会经济组织一样，是作为一定生产关系的形式，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为了从理论上理解消费合作社运动并探讨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必要简要回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者对合作制经济的论述。

1. 马克思、恩格斯对合作制的部分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消费合作社虽然未作过专门论述，但在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后，曾多次对工人合作社和农村的合作形式作过论述。由于消费合作社在本质上与上述合作社相同，为了解消费合作社的本质和它的社会作用，有必要回顾马克思、恩格斯对合作制的一些论述。

关于合作制，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拉萨尔的“为了替社会问题的解决开辟道路”，要求“依靠国